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193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 南区暨传染病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梅县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南区暨传染病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你院承诺和《报告书》结论，你院可以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院自行承担。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内，西城大道与工业大道交界处，项目总投资 13.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95 万元，总用地面积 1842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4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楼、外科住院楼、医技楼、平疫结合楼（含 A、B 两栋，A 栋为传染病大楼，B 栋平时作为内科楼、

战时作为传染病楼)、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700 张床位,其中传染病大楼床位 500 张,外科住院楼 800 张,内科楼 400 张。项目拟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拟建平疫结合楼(含 A、B 两栋)、行政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置床位数 900 张;二期拟建门诊楼、医技楼、外科住院楼、倒班宿舍及其配套设施,设置床位数 800 张。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梅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院《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院内废水要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区收集处理的原则。项目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传染病房废水经臭氧消毒预处理，其他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8m高烟囱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恶臭气体采取机械通风，经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消毒+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地下停车场废气、煎中药废气、检验室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采取机械抽风措施，分别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严格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妥善处理，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办公生活垃圾、煎中药药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

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得与其他固废、生活垃圾混装和处置，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传染病楼须设置足够容积的预消毒池，兼顾消毒池和应急池功能，项目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池，并与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连接，防止污水处理设施失效，临时暂存污水。加强院内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物品管理，严防氧气、二氧化氯等危险物品泄漏、爆炸等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运营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备案。严格辐射管理，防止辐射污染，设备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应另行开展环评工作，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院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须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排放去向、更新记录等内容。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应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根据你单位承诺，你单位应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否则我局将对你单位进行环境信用惩戒。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院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单位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

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院（黄梅县人民医院）在《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南区暨传染病大楼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规模、设备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南区暨传染病大楼项目一期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8日-2024年8月19日)，一期主体工程已竣工，已逐步搬迁使用，目前部分科室已搬迁至本院区，实际住院病人为280人，没达到使用规模的900张床位，所以医院医疗废水产生较少，未达到验收工况的75%，待搬迁完成后，医院排水量即可达到设计规模。本次验收按照实际规模900张床位验收；验收期间一期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天数	门诊量	急诊量	医务人员数量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实际床位使用量	负荷
2024年8月18日	床位	900张	900张	365天	0	0	132	正常	280张	31.1%
2024年8月19日	床位	900张	900张	365天	0	0	132	正常	280张	31.1%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黄梅县人民医院
日期: 2024年8月23日



附件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适用于有固定床位医疗机构)

协议编号: HGLZ[2024]年10001号

甲方: 黄梅县人民医院
地址: 黄梅县五里大道137号
邮箱: _____

乙方: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化工园
邮箱: lzhb0606@yaho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实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严格监管,实行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置内容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HW01医疗废弃物。

医疗废物严禁混合收集,病理性废物应交火葬场火化;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交专门机构处置。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加以标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现状: 医院等级: 二级; 性质: 综合; 现有编制床位数: 829。

2. 医疗废物院内分类收集、暂存由甲方负责,转运、处置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按一次/48小时频率转运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及时核对转运数量、种类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4. 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工作:

甲方指定 120221 (所在部门: _____ 部门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乙方指定 15327732686 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成二次污染的产生,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转运和安全处置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转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转运、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3. 严格将医疗废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装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

4. 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转运周转箱,不得挪作他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否则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5. 自觉接受乙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处置管理制度,实行医疗废物交接联单制,防止医疗废物在

转运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国家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2. 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宣传工作，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的产生。
3. 无论节假日，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转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提供医疗废物转运包装物周转箱，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和消毒工作，保持周转箱的清洁卫生。
5. 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根据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发改价格[2022]4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每月实际使用床位计算：

2.7元/床·天×甲方当月实际使用床位数（床·天）

3. 结算方式：甲方通过住院床位费向病人收取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此费用为代收代缴费用，需单独列帐并进入医疗机构的应付帐款科目，应按月足额向乙方缴纳，乙方不授权任何人员私自收费。甲方应于每月五日前与乙方结算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并于每月十日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

户名：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帐号：8201 0000 0000 25147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分类、包装医疗废物，甲方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污染，造成的后果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每月应按实际使用床位数代收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并支付给乙方，不得漏报、瞒报。如存在漏报、瞒报，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由相关主管部门按国家相关规定查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缴纳处置费用。如每月25日前乙方未收到甲方上月代收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甲方需要乙方恢复服务时，需缴纳所欠费用并支付相应滞纳金后方可启动。逾期两个月不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上报各相关管理部门，督促相关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3.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转运、处置医疗废物，承担与医疗机构交接后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责任。

4. 甲、乙双方发现其中一方违规买卖、转让医疗废物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存在异议，可协商解决或向黄冈市物价、卫生、环保等部门提出调解；经市相关部门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双方可续签协议。
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此协议也做相应调整。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5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时间: 年 6 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袋)	重量(kg)	体积(盒)	重量(kg)			
1	9	77.6	2	2.4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2							
3	10	84.6	6	7.2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4							
5	9	87.2	3	3.6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6							
7	9	85.9	5	6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8							
9	10	97.7	0	0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10							
11	8	66.2	7	8.4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12							
13	7	71.7	1	1.2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14							
15	8	80	6	8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16							
17	8	76.8	5	4.4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18							
19	11	102.9	4	5.6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20							
21	9	79.4	3	5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22							
23	10	97.1	3	3.6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24							
25	8	94.9	7	8.5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26							
27	9	87.3	3	4.4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28							
29	7	62.1	3	5.2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30							
31	9	83.6	2	1.3	赵利平	赵利平	16:30

月 31 日
转下一页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卫生机构名称:

时间: 2024年 5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 (袋)	重量 (kg)	体积 (盒)	重量 (kg)			
1							
2	10	86.8	3	3.6	赵利平		4:20
3							
4	10	79	3	3.6	赵利平		4:18
5							
6	7	68	3	3.6	赵利平		4:25
7							
8	10	84	4	4.8	赵利平		4:30
9							
10	10	82.9	1	1.2	赵利平		4:20
11							
12	10	90.7	5	6	赵利平		4:25
13							
14	12	94.2	3	3.6	赵利平		4:20
15							
16	10	98.5	6	7.2	赵利平		16:30
17							
18	8	82.1	1	1.2	赵利平		16:30
19							
20	8	70.1	4	4.8	赵利平		16:30
21							
22	9	101.7	2	2.4	赵利平		16:30
23							
24	10	86.5	3	3.6	赵利平		16:30
25							
26	8	96.9	4	4.8	赵利平		16:30
27							
28	6	68.9	3	3.6	赵利平		16:30
29							
30	10	96.6	4	4.8	赵利平		16:30
31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九、医务人员性病病原体... 九、医务人员性病病原体...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卫生机构名称:

时间: 2024年 4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 (袋)	重量 (kg)	体积 (盒)	重量 (kg)			
1							
2	11	110.6	7	8.4	赵利平		4:25
3							
4	10	105	3	3.6	赵利平		4:20
5							
6	8	87	5	6	赵利平		4:15
7							
8	12	132	4	4.8	赵利平		4:19
9							
10	8	86	4	4.8	赵利平		4:20
11							
12	7	93	2	2.4	赵利平		4:18
13							
14	8	80	4	4.8	赵利平		4:20
15							
16	6	73.9	5	6	赵利平		4:25
17							
18	10	107	4	4.8	赵利平		4:20
19							
20	7	69	4.5	6	赵利平		4:19
21							
22	10	113	2	2.4	赵利平		4:25
23							
24	11	106	4	4.8	赵利平		4:20
25							
26	12	99	4	4.8	赵利平		4:18
27							
28	10	89	7	8.4	赵利平		4:25
29							
30	10	91	3	3.6	赵利平		4:20
31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6 水费单据

湖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616957757

发票代码: 042002300311
 发票号码: 75727623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校验码: 70654 47779 19016 45519

购买方	名称: 黄梅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工业园西城大道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1824/</282559+8025338//<-7></80>051+105-0831>+2+752>2*>1-* /46<1<05391*992657-9>/698></80>051+105-08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自来水*水费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	单位 吨	数量 1068 1068	单价 1.9223301 1.20	金额 2053.05 1281.60	税率 3% 免税	税额 61.59 ***
合计							¥3334.65	¥61.5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叁佰玖拾陆圆贰角肆分					(小写)¥3396.24	
销售方	名称: 黄梅县城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7553944888K 地址、电话: 黄梅县西河一路37号0713-333589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黄梅县支行1814078109200074258	备注	用户编号: 22800715 上次余额: 0.32元 起止码: 11176-12244 起止年月: 202405-202406 水费: 2114.40 污水处理费: 1281.60 实缴: 3396.00元 余额: 0.08元					
收款人: 系统管理员		复核: 高洁	开票人: 系统管理员		销售方: (章)			黄梅县城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91421127553944888K 发票专用章

湖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020238663

发票代码: 042001800311
 发票号码: 20394845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校验码: 62417 16253 21567 46409

购买方	名称: 黄梅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工业园西城大道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92+29>9/1*00//<45<62+7-187382-707+6<8832717172/+168-+854-9<477>/+22</119-74*22<>+387-+/-707+6<88327171704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自来水*水费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	单位 吨	数量 3438 3438	单价 1.9223301 1.20	金额 6608.97 4125.60	税率 3% 免税	税额 198.27 ***
合计							¥10734.57	¥198.2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玖佰叁拾贰圆捌角肆分					(小写)¥10932.84	
销售方	名称: 黄梅县城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7553944888K 地址、电话: 黄梅县西河一路37号0713-333589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黄梅县支行1814078109200074258	备注	用户编号: 22800715 上次余额: 0.08元 起止码: 12244-16882 起止年月: 202406-202407 水费: 6807.40 污水处理费: 4125.60 实缴: 10933.00元 余额: 0.24元					
收款人: 系统管理员		复核: 高洁	开票人: 系统管理员		销售方: (章)			黄梅县城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91421127553944888K 发票专用章

湖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020238663

发票代码: 042002300311
 发票号码: 75715983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校验码: 82049 52087 31287 19244

购买方	名称: 黄梅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工业园西城大道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34+7952/257>88+3<+--25<*857444077-8*90/1>8-+*-3020-8>896+34272>71217+<4*>0>8<-6/><85>6-4077-8*90/1>8-+*9+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自来水*水费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	单位 吨	数量 3936 3936	单价 1.9223301 1.20	金额 7566.29 4723.20	税率 3% 免税	税额 226.99 ***
合计							¥12289.49	¥226.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圆肆角捌分					(小写)¥12516.48	
销售方	名称: 黄梅县城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7553944888K 地址、电话: 黄梅县西河一路37号0713-333589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黄梅县支行1814078109200074258	备注	用户编号: 22800715 上次余额: 0.80元 起止码: 7240-11176 起止年月: 202404-202405 水费: 7792.80 污水处理费: 4723.20 实缴: 12516.00元 余额: 0.32元					
收款人: 系统管理员		复核: 高洁	开票人: 系统管理员		销售方: (章)			黄梅县城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91421127553944888K 发票专用章

附件7 洗涤合同



奇异鸟公共纺织品服务(荆州)有限公司

黄梅县人民医院被服洗涤、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黄梅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奇异鸟公共纺织品服务(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316479708E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被服洗涤、租赁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经营管理项目

甲方黄梅县人民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患衣、患裤、窗帘、手术室治疗巾、中单、洗手衣裤、包布敷料等全院衣物、被服的洗涤、缝补、配送以及全院床单、被套、枕套、患衣、患裤的租赁使用。

二、经营管理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叁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本次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优质快捷地完成被服的洗涤配送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合适的被服洗涤工作场所。甲方保证洗涤中心通水、通电、通汽、道路的畅通。甲方提供的房屋需要调整或拆迁，或因医院业务量增加，应向乙方提供新的工作厂房和确保通水、通电、通汽和道路畅通。

2、甲方协助乙方与甲方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联系，以确保洗涤被服交接渠道畅通。为方便库房与临床科室联系，被服轮换和交接场所需免费配备内线电话。为加强库房数据管理，防止被服流失，周转用房须安装网线。

3、除甲方租赁使用的被服外，甲方负责临床其他被服及衣物（包括手术衣、医护人员值班被服）的更新和报损，使用合格的布料。按照正常情况，手术室敷料按照每日最高手术台数至少5倍比例配备，工作服每季每人至少两套的配备比例配备，以确保临床周转顺利和乙方至少有24小时足够的洗涤时间。

4、对于临床出现的恶性传染被服，甲方须按照国家感染管理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送往乙方工作场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是甲方采取消毒措施后可以洗涤的被服，甲方应做明显标志并按照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使用水溶性包装袋包装，指导乙方进行单独消毒洗涤。医疗垃圾按照国家规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29号紫阳之星1909室 客服热线：400-027-1909



定应该由专门的部门来处理，甲方送洗污被服中不得有医疗垃圾；医疗垃圾如运输到乙方工作场所，由甲方负责医疗垃圾的运输与处理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洗涤服务质量、安全生产事项进行监管。甲方相关部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若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立即整改。

6、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洗涤、租赁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合法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的洗涤方法、洗涤用品符合国家规定。

2、乙方严格遵守工与患、普通与传染分开洗涤、分开消毒的操作规程。

3、严格对工作人员进行洗涤技术、操作安全以及管理制度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按照医疗物品洗涤程序操作，确保被服洗涤干净，熨烫平整，分类叠放。

4、乙方保证正常收送，尽力满足临床科室的使用要求。

5、乙方为甲方所洗涤的被服一律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入库。乙方可以建议甲方对甲方被服进行报损、补充和更换。

6、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等工作，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盗窃、火灾事故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由乙方自己承担。

7、乙方在服务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操作中和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员工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热情服务，文明用语，收发及时。

9、甲方因业务发展洗涤任务增大，则乙方必须添置相应的洗涤设备，确保甲方的正常供应，洗涤设备添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与考核，统一着装、仪表端庄。乙方工作人员在临床科室收发被服时要遵守临床的安静、卫生消毒等相关制度，不影响患者休息治疗。

11、合同期内，乙方承担自身经营管理活动中因为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的民事责任。

12、为了更好地服务临床，乙方应加强与临床的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洗涤服务合作

1、洗涤配送标准

洗涤无污迹，光亮整洁、无杂物、无破损，无掉扣，并熨烫平整，折叠整齐一



致，及时、主动收发，满足甲方医疗服务需求。

2、洗涤要求

在洗涤过程中要遵守感染控制管理规范，规范实施消毒措施，以防交叉感染。严格按照医疗物品洗涤程序操作，工作服、普通被服、手术布类、传染被服必须分开洗涤；确保被服洗涤干净，熨烫平整，分类叠放。

3、设施使用

(1) 生产用房（包括洗涤和整烫生产车间、医用织物周转仓库）和部份洗涤和整烫设备（现在正常使用中的）应有偿租赁使用，租赁费为5万元/年，由乙方按月支付，在每月洗涤费中扣除。

(2) 生产用水以2.7元/吨、电以0.74元/度由乙方据实按月付费，天然气以30元/月由乙方按月付费。生产用水、电、气费用在每月洗涤费中扣除。

(3) 确保租赁物完好无损，是乙方在服务期间的义务。因此，乙方在使用生产用房（包括洗涤和整烫生产车间、医用织物周转仓库）和部份洗涤、整烫设备（现在正常使用中的）的过程中，应适时对其进行整修、维护和保养，使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可根据完成本服务项目的需要，对生产用房（包括洗涤和整烫生产车间、医用织物周转仓库）和部份洗涤、整烫设备（现在正常使用中的）进行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改造的内容涉及安全、建筑物结构和甲方平面布局的，应取得甲方书面批复同意。

(5) 甲方提供的部份洗涤和整烫设备（现在正常使用中的），不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乙方根据完成本服务项目的要求，需要添置设备的，由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在服务期满时由乙方自行处置，不得强行要求甲方接收。

4、洗涤价格

洗涤物品按件计价，根据实际洗涤量据实结算。具体价格见附件《医疗洗涤租赁服务价格表》。合同期内，因为工作需要，新的洗涤品种价格参照表相似大小品种单价执行。

五、租赁服务合作

（一）租赁内容

前期开展甲方使用的床单、被套、枕套、患衣、患裤五件套的租赁工作，逐步开展工作服、棉被以及其他床上用品、手术室敷料等的租赁工作（



另行协商），以上租赁项目协议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二）租赁被服的配备

甲方根据使用需求向乙方租用一定数量的的五件套产品。

经甲方同意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品种规格及预期使用数量，由乙方采购质量好、款式新颖的被服租赁给甲方使用。甲方科室使用的将是经过洗涤整理、分类打包的清洁产品。乙方根据甲方医院提供的床位数、裸床规格，提供床位所需量以上的床品被服供各个科室使用，最大程度上满足甲方各个科室日常需求，尽量不出现科室需求的短缺。

（三）租赁收费

甲方科室床单、被套、枕套、患衣、患裤五件套租赁计费标准见附件《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价格表》。床位数按照甲方信息部门提供的实际占用床日数进行结算。值班室被服如果开展租赁服务按照同等三件套价格以及医护人员值班室床位数核算。

（四）租赁物品更换

（1）为维护甲方整体形象，保证医疗品质，乙方采购的被服应该得到甲方认可，款式新颖、质地优良。

（2）被服边缘 30 厘米以外、破损或者污渍面积超过 3 平方厘米以上且无法缝补，由乙方予以更换。

（3）对于确实不易洗涤或不能祛除的顽固性污渍，涉及影响医院的形象，乙方予以更换；

（五）被服租赁收发流程及注意事项

1、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收发人员清点干净被服与污染被服。双方清点无误后字予以确认。

2、为了防止被服收发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临床科室在洁净区域专设一个存放干净被服的的区域，同时在与病房隔离污物间专设污染被服存放容器，方便堆放以清点脏被服。

3、乙方在收发被服时，遇人为损坏（如病人将被服撕坏造成无法使用，将被服擦皮鞋、在地面上拖行导致无法洗涤干净）等情况的，由甲方参照遗失价予以甲方向病人追偿。

、甲方领取的被服由甲方负责保管。每月月底，乙方派人和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一起盘点甲方领取的被服。如有遗失的,由甲方按床单 80 元/件、被套 120 元/件,枕套 20 元/件、患衣 72 元/件、患裤 58 元/件的费用支付给乙方,然后由乙方发放同等数量的新被服给甲方使用。

六、结算方式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洗涤、租赁费用,每月 10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后勤部门上报上月费用清单。所有报表以及单据由甲方相关部门复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国家税务部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月底前以转帐方式将款项付出。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乙方未尽义务实行处罚制度,考核测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乙双方汇总签字,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甲方检查落实情况。

罚则:

- (1) 未按时收发被服的罚款 50 元/次;
- (2) 未清洗干净的被服罚款 50 元/次;
- (3) 破损被服未缝补的罚款 50 元/次;
- (4) 服务态度恶劣的罚款 50 元/次;
- (5) 不符合院感要求作业的罚款 100 元/次。

4、本合同一式六份,除双方各执两份外,黄梅县财政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黄梅县人民医院

乙方: 奇异鸟公共纺织品服务(荆州)有限公司

地址: 黄梅县五祖大道

地址: 荆州开发区纺织路以东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丁晓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伟杰

电话: _____

电话: 13638638761

经济合同专用章

品服

附件 8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

(GF—2017—0201)

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

南区暨平疫结合楼（传染病大楼）、内科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黄梅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湖北中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
南区暨平疫结合楼（传染病大楼）、内科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动力中心等配套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湖北中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磊宏建筑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附件9 污泥、废液处置承诺

污泥、废液处置承诺

我院（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南区暨传染病大楼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产生一定量时，将联系具有对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绝不直接排放到自然环境，处理期间将请县卫生监督部门等到现场监督。

特此承诺！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水质)

登记备案表

排污单位： 黄梅人民医院（南院区）

时 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4211274209753736003V

单位名称：黄梅县人民医院南区

注册地址：黄梅县黄梅镇五祖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内，西城大道与工业大道交界处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1274209753736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报告



监测报告

虹科监字 HK240514008 号

项目名称: 黄梅县人民医院南院区废水验收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云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24日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1.项目由来

受湖北云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对黄梅县人民医院南院区的废水验收比对进行监测，项目地址：黄冈市黄梅县西城大道与新兴大道交叉口。

2.标准

表1 比对测试考核指标要求

比对项目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pH值	±0.5
流量	±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_{Cr} <30mg/L时，±5mg/L (用浓度为20~2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30mg/L≤COD _{Cr} <60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60mg/L≤COD _{Cr} <100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COD _{Cr} ≥100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氨氮	氨氮<2mg/L时，±0.3mg/L (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氨氮≥2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质控样	质控样检测结果与标准值的相对误差
pH值	±0.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mg/L时，±5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mg/L时，±10%
氨氮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时，±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时，±10%

指标要求出自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

3.基本情况

表 2 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由企业提供)

监测项目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余氯	pH 值
设备型号	WL-1A2 型	SIA-3000 (COD)	SIA-3000 (NH3)	LH-G8201	LH-G8201
生产商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陆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方法原理	/	重铬酸钾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玻璃电极法
设定量程	/	0-5000mg/L	0-300mg/L	/	0-14 无量纲

4.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表 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pH 值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21pH/ORP 计 HKTS-B-054	G23AX0096100 7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装置	/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HKTS-A-008	G23AX0096100 29
总余氯	N, N-二乙基 -1,4-苯二胺滴定 法 HJ 585-2010	0.02mg/L	滴定装置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LS1206B 旋浆式流速 仪 HKTS-B-008	GD60206230718 0493

5.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5.1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5.2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4 本次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4-表 6。

表 4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ND	合格
总余氯	mg/L	ND	ND	合格

表 5 实验室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评价结果
pH 值	无量纲	2021126	7.35±0.06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7	38.5±2.9	38.2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5	2.39±0.09	2.34	合格

表 6 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26、28	3.7	20	合格
氨氮	mg/L	1.47、1.49	0.7	10	合格
总余氯	mg/L	7.40、7.52	0.8	/	/

表 7 在线监测设备质控样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项目	质控样批号	在线检测结果	真值	实测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相对误差)	结果评定	
pH 值	2021120	7.562	7.561	7.35 ± 0.05	+0.221 (无量纲)	±0.5	合格
		7.543					
		7.591					
		7.572					
		7.543					
		7.556					
化学需氧量	ZK202405 13-COD	419.51	436.29	1000	-3.0%	±10%	合格
		443.81					
		445.56					
注: 化学需氧量高浓度质控将 1000mg/L 用重量法稀释后的浓度为 450mg/L。							
化学需氧量	ZK202405 13-COD	26.476	24.719	1000	-0.281	±5	合格
		22.769					
		24.912					
注: 化学需氧量低浓度质控将 1000mg/L 用重量法稀释后的浓度为 25mg/L。							
氨氮	102238	87.916	89.097	500	-1.0%	±10%	合格
		90.604					
		88.770					
注: 氨氮高浓度质控将 500mg/L 用重量法稀释后的浓度为 90mg/L。							
氨氮	2005138	1.5468	1.5833	7.68 ± 0.35	+0.0473	±0.3	合格
		1.6906					
		1.5124					
注: 氨氮低浓度质控将 7.68mg/L 稀释 5 倍后的浓度为 1.536mg/L。							

6. 监测结果

 表 8 比对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流量: m³/10 分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5.14)	实验室检测结果	在线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比对结果	结果评定	
pH 值	09:00-10:00	7.9	7.910	7.920	±0.5	+0.020	合格
			7.929				
	10:01-11:00	7.9	7.920	7.918		+0.018	合格
			7.917				
	11:01-12:01	7.9	7.922	7.920		+0.020	合格
			7.919				
化学需氧量 (替代样)	/	22	22.743	22.718	±5	+0.718	合格
			23.579				
			23.232				
			21.727				
			22.379				
			22.651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5.14)	实验室检测结果	在线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比对结果	结果判定	
注: 化学需氧量 < 30mg/L, 用浓度为 25mg/L 标准溶液代替水样进行比对。							
氨氮 (替代样)	/	1.50	1.5141	1.5039	±0.3	-0.0061	合格
		1.49	1.4771				
		1.49	1.4219				
		1.51	1.5391				
		1.54	1.5813				
		1.50	1.4897				
注: 氨氮 < 2mg/L, 用浓度为 1.536mg/L 标准溶液代替水样进行比对。							
流量	/	0.268	0.2676	±10%	-0.1%	合格	
	/	0.233	0.2328		-0.09%	合格	
	/	0.235	0.2346		-0.2%	合格	
化学需氧量(水样)	09:00-10:00	26	/	/	/	/	
	10:01-11:00	26	/	/	/	/	
	11:01-12:01	27	/	/	/	/	
氨氮(水样)	09:00-10:00	1.49	/	/	/	/	
	10:01-11:00	1.47	/	/	/	/	
	11:01-12:01	1.48	/	/	/	/	
总余氯	09:00-10:00	6.66	6.729	/	/	/	
	10:01-11:00	7.76	7.947	/	/	/	
	11:01-12:01	7.46	7.675	/	/	/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7.结论

黄梅县人民医院南院区废水自动监控系统中的氨氮、流量、化学需氧量、pH 值比对结果均符合 HJ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3-N 等) 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编制: 方伟倩

 审核: 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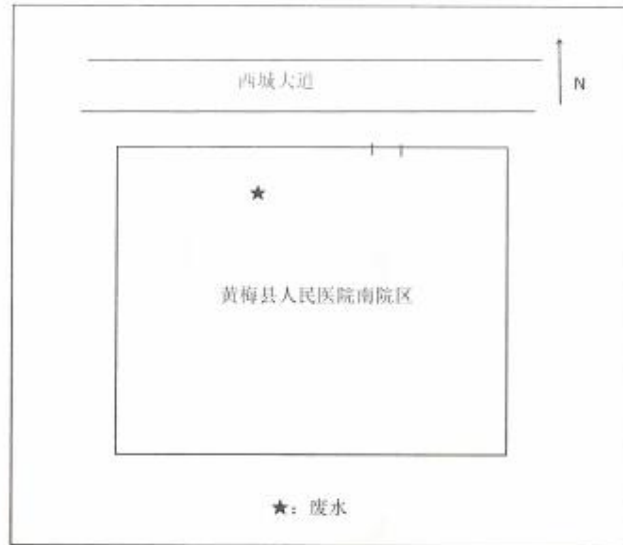
 签发: 李敏

 日期: 2024.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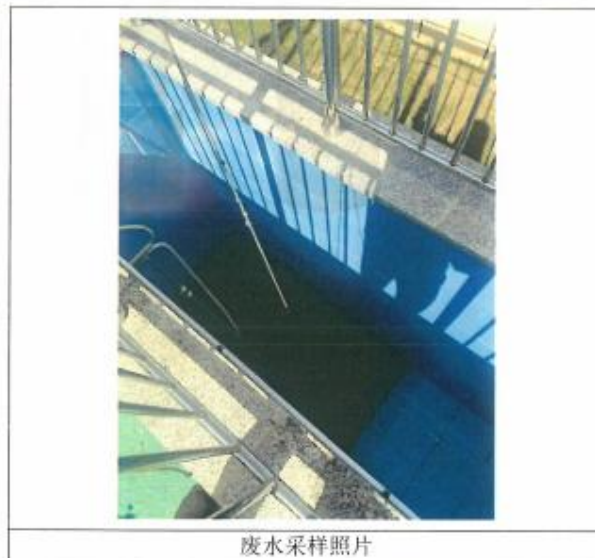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5.24

 日期: 2024.5.24


附图:



监测点位图



废水采样照片

*****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13 实验室废液、消毒剂使用台账

药剂入库，使用登记表

药剂名称：次氯酸钠

规格：(KG) 桶

日期			入库登记				使用登记			
年	月	日	车 辆 信 息	计 量 单 位	入 库 数 量	管 理 员 签 字	出 库 数 量	库 存 总 量	领 用 人 签 字	管 理 员 签 字
24	6	1		kg			85	7272	陈俊	
24	6	2					85	7187	陈俊	
24	6	3					65	7122	陈俊	
24	6	4					65	7057	陈俊	
24	6	5					65	6992	陈俊	
24	6	6					65	6927	陈俊	
24	6	7					65	6862	陈俊	
24	6	8					60	6802	陈俊	
24	6	9					60	6742	陈俊	
24	6	10					60	6682	陈俊	
24	6	11					60	6622	陈俊	
24	6	12					60	6562	陈俊	
24	6	13					60	6502	陈俊	
24	6	14					65	6437	陈俊	
24	6	15					65	6372	陈俊	
24	6	16					60	6312	陈俊	
24	6	17					60	6252	陈俊	
24	6	18					65	6187	陈俊	
24	6	19					65	6122	陈俊	
24	6	20					65	6057	陈俊	
24	6	21					65	5992	陈俊	
24	6	22					65	5927	陈俊	
24	6	23					65	5862	陈俊	
24	6	24					60	5802	陈俊	
24	6	25					60	5742	陈俊	
24	6	26					60	5682	陈俊	
24	6	27					60	5622	陈俊	
24	6	28					60	5562	陈俊	
24	6	29					60	5502	陈俊	
24	6	30					60	5442	陈俊	

黄梅人民医院(南院区) 2024

NO:SZ 2100210

废液回收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废液名称	数量	运维人员	企业负责人	废液收处单位	废液收处人	备注
1	6.20	COD. MSN	10L	段云				
2	8.6	COD MSN	10L	段云				
3								
4								
5								
6								
7								
8								
9								
10								

白联：现场留存；

红联：环保部门存档；

黄联：运营中心存档
售后电话：4000120016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5 总量交易鉴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4】0447号			
项目编号	20240308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梅县人民医院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22.075	2.2075	0.262	1.227
成交价格（元/吨）	19090.00	20050.00	9440.00	7100.00
成交金额（元）	肆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壹角壹分 (476857.11)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梅县人民医院因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南区暨传染病大楼项目项目，需购买1.227吨氮氧化物，22.075吨化学需氧量，0.262吨二氧化硫，2.2075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4年03月20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2.2075吨氨氮、0.262吨二氧化硫、1.227吨氮氧化物，于2024年04月09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22.075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4年08月20日

附件 16 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黄梅县人民医院 (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南区暨平疫结合楼(传染病大楼)、内科楼及附属设施)			
法定代表人	吴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11274209753736			
住所	黄梅经济开发区西城大道与新兴大道交汇处			
排水户类型	医疗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有效期	2024.07.11-2029.07.12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备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编号: 202400005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附件 17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80196 号



项目名称:	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南区暨传染病 大楼项目
委托单位:	黄梅县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黄梅县人民医院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2024年8月19日对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南区暨传染病大楼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林格曼黑度1次/天， 其他 3次/天， 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2#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无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北侧，下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下风向	G2		
	污水处理站东侧，下风向	G3		
废水	污水处理厂进口	W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天， 监测2天
	DW001 废水总排口	W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氟化物、总余氯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 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N4		



3. 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聚酯无臭袋、玻璃采样瓶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JK-LG40 林格曼望远镜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聚酯无臭袋、玻璃采样瓶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2 倍	具塞比色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多管发酵法	20MPN/L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挥发酚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氰化物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余氯	HJ 585-2010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0.02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4. 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氨	mg/m ³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7	1.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3	10.7	1.9	20	合格
	氨氮	mg/L	18.9	18.7	0.5	5	合格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	0.22	0	5	合格
	挥发酚	mg/L	ND	ND	0	5	合格
	氰化物	mg/L	ND	ND	0	5	合格
	总余氯	mg/L	7.79	7.67	0.8	10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B23040036, 1.63±0.13	1.62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4050157, 0.745±0.052	0.738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7, 38.5±2.9	3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1, 31.8±4.7	31.1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68, 2.21±0.09	2.2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4.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质控样 204431, 0.523±0.051	0.522	合格
	挥发酚	μg/L	质控样 200372, 42.2±2.9	41.9	合格
	氰化物	mg/L	质控样 202277, 0.261±0.025	0.269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 年 8 月 18 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4 年 8 月 19 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表 3-5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标定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 年 8 月 18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0	80	204415041, 81.6±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152	153	L2015205049, 151±5%	合格
2024 年 8 月 19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0	80	204415041, 81.6±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153	152	L2015205049, 151±5%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1#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1#锅炉废气排放口	圆形	64		0.785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8 月 18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414	8101	7396	7637	
	烟气温度	°C	96	96	97	96	
	含湿量	%	5.2	5.3	5.1	5.2	
	含氧量	%	5.2	5.2	5.2	5.2	
	流速	m/s	3.89	4.27	3.90	4.02	
	林格曼黑度	级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3.1)	<20 (12.5)	<20 (11.0)	<20 (12.2)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14.5)	<20 (13.8)	<20 (12.2)	<20 (13.5)
		排放速率	kg/h	0.097	0.101	0.081	0.09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2	37	35	35
		折算浓度	mg/Nm ³	35	41	39	38
		排放速率	kg/h	0.237	0.300	0.259	0.265
2024 年 8 月 19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786	7050	8122	7653	
	烟气温度	°C	94	94	95	94	
	含湿量	%	5.4	5.3	5.4	5.4	
	含氧量	%	5.0	5.2	5.4	5.2	
	流速	m/s	4.07	3.68	4.25	4.00	
	林格曼黑度	级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1.7)	<20 (13.5)	<20 (12.5)	<20 (12.6)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12.8)	<20 (15.0)	<20 (14.0)	<20 (13.9)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5	0.102	0.09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1#锅炉废气排放口		圆形	64		0.785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8月19日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2	35	38	35
		折算浓度	mg/Nm ³	35	39	43	39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47	0.309	0.268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八边形	15		0.07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8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34	1697	1767	1733
	烟气温度		°C	30	30	31	30
	含湿量		%	4.2	4.3	4.1	4.2
	流速		m/s	7.86	7.70	8.03	7.86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2.18	3.30	2.65	2.71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³	5.60×10 ⁻³	4.68×10 ⁻³	4.69×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1	851	724	-
	2024年8月1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802	1737	1716
烟气温度		°C	29	29	30	29	
含湿量		%	4.4	4.2	4.3	4.3	
流速		m/s	8.16	7.85	7.78	7.93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4.27	3.56	3.92	3.92
		排放速率	kg/h	7.69×10 ⁻³	6.18×10 ⁻³	6.73×10 ⁻³	6.87×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6 2#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2#锅炉废气排放口		圆形		64		0.09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8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96	1673	1722	1697	
	烟气温度		°C	83	83	84	83	
	含湿量		%	7.5	7.4	7.2	7.4	
	含氧量		%	4.5	4.3	4.2	4.3	
	流速		m/s	7.18	7.07	7.29	7.18	
	林格曼黑度		级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9.84)	<20(14.0)	<20(10.7)	<20(11.5)	
		折算浓度	mg/Nm ³	<20(10.4)	<20(14.7)	<20(11.1)	<20(12.1)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3	0.018	0.01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4	46	52	51	
		折算浓度	mg/Nm ³	57	48	54	53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77	0.090	0.086	
2024年8月1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43	1695	1715	1684	
	烟气温度		°C	84	84	85	84	
	含湿量		%	7.6	7.4	7.5	7.5	
	含氧量		%	4.6	4.3	4.5	4.5	
	流速		m/s	6.98	7.19	7.30	7.16	
	林格曼黑度		级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10.5)	<20(8.98)	<20(9.56)	<20(9.68)	
		折算浓度	mg/Nm ³	<20(11.2)	<20(9.41)	<20(10.1)	<20(10.2)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6	0.0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5	61	58	58	
		折算浓度	mg/Nm ³	59	64	62	62	
		排放速率	kg/h	0.090	0.103	0.099	0.097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126.co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他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8 月 18 日	氨	G1	0.11	0.10	0.11	晴, 31~33°C 西南风 2.1m/s, 气压 100.4Kpa
		G2	0.15	0.13	0.16	
		G3	0.13	0.12	0.12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G2	<10	<10	<10	
		G3	<10	<10	<10	
2024 年 8 月 19 日	氨	G1	0.11	0.10	0.10	晴, 32~34°C 西南风 2.3m/s, 气压 100.3Kpa
		G2	0.14	0.15	0.13	
		G3	0.12	0.13	0.11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G2	<10	<10	<10	
		G3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8~表 9。

表 8 污水处理厂进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污水处理厂进口	悬浮物	mg/L	13	16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3	29.1
	氨氮	mg/L	18.8	20.1
	动植物油	mg/L	0.29	0.25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126.com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污水处理厂进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	0.21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4	2.8×10^4

表 9 DW001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8 月 18 日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7.8	7.9	7.9
		色度	倍	8	9	8	7
		悬浮物	mg/L	7	9	10	8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4	46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10.3	13.2	12.5
		氨氮	mg/L	7.44	7.19	8.69	8.88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石油类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挥发酚	mg/L	ND(0.0003)	ND(0.0003)	ND(0.0003)	ND(0.0003)
		氰化物	mg/L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总余氯	mg/L	7.73	7.12	6.87	7.25		
2024 年 8 月 19 日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8	7.9	7.8	7.8
		色度	倍	9	7	8	7
		悬浮物	mg/L	9	9	10	8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7	29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11.0	9.1	10.1
		氨氮	mg/L	8.60	7.90	7.31	7.48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石油类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挥发酚	mg/L	ND(0.0003)	ND(0.0003)	ND(0.0003)	ND(0.0003)
		氰化物	mg/L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总余氯	mg/L	6.54	7.29	6.88	7.3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126.com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8 月 18 日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7	47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6	46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4	53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3	53
2024 年 8 月 19 日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6	47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7	46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3	53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4	54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黄梅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南区暨传染病大楼项目 2024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_____ 孙丹 _____ 审核人：_____ 刘水军 _____

签发人：_____ 汪玉 _____ 签发日期：_____ 2024.8.27 _____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